

关于 2024 年尖扎县政府预算公 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一

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执行情况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452万元，较上年下降7.59%，减收151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3314万元，占比为72.15%；非税收入5138万元，占比为27.85%。

上级补助收入18854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27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3596万元，总财力为237859万元，同比下降3.18%，减少7807万元。

本年支出总计2139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5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同比下降9.91%，减支22402万元。调出资金77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43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57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14784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

具体执行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10.79%。
2. 公共安全支出7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6.67%。

3. 教育支出25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9%，增长3.53%。
4. 科学技术支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614%，增长86.9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34%，下降27.32%。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576万元，完成预算的114%，下降1.94%。
7. 卫生健康支出15087万元，完成预算的111%，增长8.41%。
8. 节能环保支出7723万元，完成预算的172%，下降22.26%。
9. 城乡社区支出17883万元，完成预算的273%，下降4.49%。
10. 农林水支出50696万元，完成预算的167%，下降28.98%。
11. 交通运输支出5331万元，完成预算的264%，下降63.24%。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39万元，完成预算的593%，下降19.89%。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51万元，完成预算的190%，增长768.6%。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46万元，完成预算的638%，增长186.45%。
15. 住房保障支出9258万元，完成预算的202%，增长16.32%。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08万元，完成预算的277%，增长235.92%。
17. 其他支出1160万元，完成预算的39%，增长6.91%。
18. 债务付息支出1984万元。
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万元。

说明二

关于 2023 年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按照预算法规定，转移支付总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多年以来，在实际工作中，根据财政预算管理需要，中央不断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体情况为：

一、税收返还。税收返还制度是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建立的，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现行税收返还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5个方面。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的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算补助、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转移支付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是通过归并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

务领域等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后设立的，具体包括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上级政府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下级政府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不同地区档次及分担比例等因素分配。为做好与预算法规定的有效衔接，暂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专项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的，主要是引导各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主要采取项目法编制。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完成18452万元，减少34684万元，下降15.54%，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77765万元，减少24353万元，下降13.70%。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33810万元，减少10331万元，下降23.40%。

说明三

关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1405.76万元,增加18408.2万元(同比,省级专项提前预告数增加),同比增长12.87%,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7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9661.63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131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7757.8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84.78万元;上年结转专项收入14784万元;上解收入-8813.87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400万元。剔除提前预告省级专项及转移支付37318.68万元和上年结转专项收入14784万元,本级可用财力109303.08万元,较上年增加6841.68万元,增长6.6%。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1405.76万元,较上年增长12.87%,具体安排情况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070.47万元,增长1.23%。
2. 公共安全支出8124.52万元,增长9.89%。
3. 教育支出21799.09万元,增长8.11%。
4. 科学技术支出284.10万元,增长711.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66.46万元,增长6.88%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822.66万元,增长7.76%。
7. 卫生健康支出15785.90万元,增长15.72%。
8. 节能环保支出3469.80万元,下降22.84%。

9. 城乡社区支出6572.79万元，增长0.5%。
10. 农林水支出43152.84万元，增长42.38%。
11. 交通运输支出1119.25万元，下降44.65%。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5万元，下降79.7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1.96万元，下降77.91%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65.38万元，增长4.7%。
15. 住房保障支出4587.49万元，增长0.01%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32.61万元，下降30.47%。
17. 预备费1680万元，增长20%。
18. 其他支出1438.74万元，下降52.84%。
19. 债务付息支出1658万元，增长1281.67%

说明四

关于 2024 年转移支付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安排130356.03万元，较2023年初预算数增加16866.03万元，增长14.86%。其中：

1. 返还性支出1319万元，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28452.25万元，增加17702.25万元，增长15.98%。

3.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84.78万元，减少836.22万元，下降58.85%。

说明五

关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收入42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5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89万元，调入资金77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380万元，年终结余919万元（抗疫国债资金等），为结转下年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包含以下项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收入全部留归市州，具体包括以下几项：

（一）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扣除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

（二）补缴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

(三) 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

(四)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包括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两部分，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设立，对有发电收入的省级大中型水库或电力用户征收，征收标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为不高于8厘/千瓦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为不高于0.5厘/千瓦时。收入全部上缴省级国库，主要用于支持本地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以及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困难和在建后期扶持项目续建等问题。2016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三、彩票公益金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

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成，我省地方留成部分全部上缴省级国库。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文化、扶贫、养老服务、法律援助等方面。

四、污水处理费

根据《财政部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污水处理费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

说明六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40万元，主要是：政府性专项债券利息1075万元；市政设施维护费65万元；提前告知基金专项补助1590.5万元，上年结余919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49.5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49.5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安排如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0.3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167.6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101.73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407.89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703.4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075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93.49万元。

说明七

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支出安排充分考虑国有企业改革脱困现状，重点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0.5万元，上年结余1.5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0万元。

二、2024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说明八

关于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56万元，增收50万元，同比上涨2.9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04万元，同比增加248万元，增长21.45%，年末收支结余35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217万元。

分险种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全年基金收入1756万元，增收50万元，同比上涨2.93%。其中：个人缴费收411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201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144万元，年末收支结余352万元，年末滚存结余6217万元。

说明九

关于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按险种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编制的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下同）、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11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70万元，本年结余644万元，本年滚存结余6969万元。

分险种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金预算收入211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46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503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142万元，本年结余644万元，本年滚存结余6969万元。